

从“卡”到“端”迭代升级

绍兴试行电子居住证全网通办全城共享

警务创新看基层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谭杨 吴晓丽

近年来,“大数据”织就的“便民网”,不断向市民输送着便利,以往办证办事都需要东奔西跑,现如今浙江省绍兴市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的新居民们只要动手手指,足不出户就能领取电子《浙江省居住证》,享受新型电子居住证带来的政策待遇及办事便利。

今年6月7日起,在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人口处指导下,绍兴地区已全面推广核发电子《浙江省居住证》,落实全网通办、全城共享等诸多先进机制,有力推动了居住证从“卡”到“端”的迭代升级,诞生了长三角地区第一本电子居住证,为下一阶段试点实施居住证互认制度、浙里新城市“一件事”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自推广两个月以来,全市已网上核发电子居住证12493本,签注23566人次。

零跑腿零费用 急办件立等可取

电子居住证一指办,紧盯群众、企业、基层最关心的“关键小事”,全程“零跑腿”“零费用”办理,主动融入全省数字化改革浪潮,助推智慧政务新发展。

来自安徽的崔女士一家长期居住在诸暨

市枫桥镇,因平时生活中不常用到居住证,所以一直未办理。直到今年小孩要报名上学时,崔女士才想起要办理居住证。“按照以往的居住证办理流程,需要由派出所将审核后的新居民个人信息发往省厅制证中心,15个工作日内才能制证完成并进行邮寄。”“全程网办”项目的上线使办证流程“从线下搬到了线上”,领证时间从15个工作日缩短到两个工作日,彻底告别了以往填写纸质表格的传统审批模式,减少了办事环节,缩短了办事时限,减免了办事费用,优化了办事流程,让急件急办、立等可取成为现实。在崔女士家属来枫桥派出所求助的当天,工作人员耐心指导他们下载“浙里办”App,并按照“告知承诺—在线填表—上传材料—确认提交”,完成申请流程,收到办结短信通知。近日,崔女士的小孩已顺利入学,一家人对电子居住证的使用感到非常满意。

目前,电子《浙江省居住证》申领及签注业务以在线“掌上办”为主,“网上办”为辅,线下“窗口办”为补充,新居民在完成电子居住证的申领后,还可在线上查询居住证有效期,下次签注日期、当前业务办理进度等业务,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改革目标。

释放改革红利 多场景应用共享

“真的非常感谢你们派出所的民警,现在给小孩在诸暨参保,后期医疗费用报销要比之

前高出20%,着实为我们家减轻了不少负担。”来自安徽的刘女士面对电话回访时说道。

6月9日下午,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民警在为刘女士儿子办理《浙江省居住证》时了解到,刘女士儿子疑似发育迟缓,每两个月就要进行一次价格昂贵的康复治疗,这笔费用对于这个刚在诸暨购房的五口之家而言是一笔不小的支出。若刘女士儿子在安徽老家参保,报销医疗费用需往返1000多公里,十分不便。正好这次试点电子《浙江省居住证》颁布一项配套政策:“持有绍兴市《浙江省居住证》且没有参加异地基本医疗保障的在绍流动人口,可在市内《浙江省居住证》颁发地参加居民医保。”这个政策的实施给刘女士的报销难题带来了转机。目前,刘女士已成功凭借电子《浙江省居住证》为其子参保诸暨市幼儿医疗保险,后续生效后,她在诸暨就能完成医疗费用报销。

除了在医疗领域,根据绍兴市户改办关于《推进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方案》规定,居住证持有人可与本地居民同等享受劳动就业、义务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证照办理、住房保障、公共交通、社会事务、法律服务、社会救助、户ロ登记11个方面的基本权益和公共服务政策。

办好民心工程 助推城镇化建设

现如今,电子居住证一指办理多跨应用

场景已全面推广,在坚持“零跑腿”“零费用”基础上,还不断推进“精准管理、服务民生”两大提升。

“以往办理一本居住证需要支付24元(政府支付14元制发证费,申请人支付10元邮寄费),而现在推出免费办证后,每年能为政府、群众节省100多万元的费用。”诸暨市流管中心负责人感慨地说。

不仅如此,电子《浙江省居住证》的推广,在便利群众的同时,还有利于公安部门全面掌握全市流动人口、居住出租房屋底数实情,使全市流动人口登记管理更加精准,安全风险更加可控,平安绍兴创建更加扎实,“电子居住证一指办理和一证多场景应用,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造福大众的民心工程,办好新居民‘一件事’,不但构建起了绍兴服务基层的新格局,也是推广‘网上枫桥经验’、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绍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潘溢民说。

下一阶段,绍兴市公安局将不断深入推进公安数字化改革,深化电子居住证一指办理等场景应用,创新量化积分、积分互认等多个应用场景,努力为流动人口提供更方便、更优质、更高效、更安全的同城化公共服务,为扎实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持续加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积极帮助复产企业消除隐患。图为9月1日,荆门市公安局漳河新区分局漳河水陆派出所民警在荆门航空产业园来飞机总装车间进行消防检查。

上接第一版 依法惩治侵害农村妇女权益行为,特别是严格依法审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案件。

袁倩(化名)是河北省武邑县甲村人,因出嫁将户口迁出。袁倩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载明的甲村7块耕地的承包人,现由其亲属、甲村村民袁浩(化名)耕种。袁倩多次要求袁浩返还所承包的耕地,袁浩以袁倩已不是甲村人,不该在甲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为由,不予返还。袁倩遂将袁浩诉至武邑县人民法院。

武邑县法院认为,原告袁倩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载明的7块耕地的承包人,对案涉土地具有经营权,即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排他性权利。被告袁浩现耕种原告承包地,原告不同意其耕种,被告应予以返还。被告主张其耕种土地是因经营权流转但未提供书面合同,对其答辩不予采信。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案涉耕地。

本案处理过程中,法院依法履职,通过与县妇联联合调查走访村委会、原告、被告及其亲属、村民等,理清了案件的脉络,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返还其耕种的原告名下的承包地,从根本上维护了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

邹某是广东省惠东县沙某村村民。2006年11月,邹某与城镇居民陈某登记结婚,但户籍一直在本村。2015年11月,沙某村民小组约671亩集体土地被征收,获得土地补偿款3500多万元。后沙某村村民小组作出分配方案:凡户籍在本村小组的原村民按100%分配(外嫁女、挂靠户除外)。邹某因属于外嫁女,不能分到征地补偿款。2019年1月,镇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邹某属于沙某村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邹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有权参与沙某村村民小组集体财产的分配,并要求村民小组支付相应的征地补偿款。

惠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邹某属于沙某村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由镇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确认,其有权参与集体财产的分配。判决沙某村村民小组向邹某支付相应的征地补偿款。判决后沙某村村民小组上诉,今年3月5日,惠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妇女因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受损事件时有发生。法院对此案的审理,维护了农村妇女对征地补偿款的平等分配权,以司法手段保障了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严惩侵害儿童权益犯罪行为

随着农村大批人员外出务工,留守儿童成为在农村生活的主要群体之一。权威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尚有农村留守儿童902万人,逾九成在中西部,因缺少父母必要的监护和照管,导致一些儿童遭受不法侵害等案件时有发生。

为更好呵护农村未成年儿童健康成长,各地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侵害农村未成年人权益的暴力犯罪。

村民韦某酒后在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某县遇到5岁同村女孩小艾(化名),遂以取鞭炮为诱饵将小艾骗至自家红薯洞实施奸淫,后将其残忍杀害。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韦某挑战社会伦理道德底线,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以强奸罪判处韦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韦某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依法核准被告人韦某死刑。

各地法院对奸淫幼女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立场,依法判处并对韦某执行死刑,彰显司法机关从严打击性侵害儿童犯罪、最大程度保护儿童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决心和态度。

不具备教师资格的马某,通过应聘到河南省某县乡村幼儿园任小班教师。上课期间,马某在教室内,以学生上课不听话、不认真读书为由,用针分别扎刺本班多名幼儿的手心、手背等部位。

马某用针扎刺多名幼儿,虽未造成轻微伤,不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法定标准,但其行为对受害幼儿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对于这种虐童行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从业禁止五年。

据了解,各地法院通过严厉打击涉及

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努力为农村留守儿童营造了健康、安全的法治生长环境。

促进和谐司法保障老人养老

今年7月下旬的一天,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断杉人民法庭迎来一位步履蹒跚、面容愁苦的老人。原来,老人养育了4个子女,一直随小儿子生活,其余3个子女均对老人不管不问。老人希望能让这3个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给予一定的赡养费。

法庭立即受理此案。庭审中,在法官释法说理下,老人的子女均意识到,赡养父母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当庭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断绝父母子女关系、人为排除子女对父母赡养义务的协议,有违公序良俗和法律规定,应当无效。庭审中,法官释法说理,当庭给予老人下个月赡养费。

2020年初,徐某的丈夫进行了两次大手术,住院数次。其间,其余4个兄弟通知余某,希望他去看望父亲,但余某均以有断绝关系协议为由,拒绝探望。

2020年12月,徐某的丈夫去世。料理完后事后,徐某将余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每年支付赡养费3000元并承担五分之一医药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血亲关系不能通过法律手段解除,更不能用登报、协议等方式解除。赡养义务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因父母经济能力较好或子女经济困难,其他子女进行了赡养而予以免除。

法院依法判决断绝父母子女关系协议无效,余某每年支付母亲赡养费3000元,并承担五分之一医药费。目前,判决已生效。

家和万事兴。各地法院依法审理赡养纠纷案件,加大惩罚力度,及时维护农村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为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效司法保障。

公安机关严打恶意注册出售网络账号违法犯罪

本报北京9月2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净网2021”专项行动,对群众深恶痛绝的利用手机卡开卡环节恶意注册、出售网络账号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依法严厉打击,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6万余名,对其中6700余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少数电信运营商营业厅工作人员、运营商授权手机销售店工作人员、运营商外包快递员等电信企业关联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与社会不法人员勾结,在手机卡开卡环节恶意注册、出售网络账号,严重侵犯群众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开展专项侦查打击。

经缜密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这些电信企业关联人员和社会不法人员已形成分工明确的网络犯罪链条:社会不法人员组建即时通讯群组,拉拢电信企业关联人员加入;电

信企业关联人员利用为用户开卡、送卡等手机开卡环节工作便利,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用户手机卡注册网络账号,将用户手机号码和收到的短信验证码转发至通讯群组;不法人员再利用上述手机号码和验证码注册黑号,并将黑号层层转售给下游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电信企业关联人员帮助社会不法人员每注册1个黑号仅获利3元至20元,但该黑号一旦被犯罪团伙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可能对群众造成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的重大经济损失。

针对以上突出情况,公安部组织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对6700余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处罚5100余人,教育训诫4800余人。其中包括电信运营商营业厅工作人员5700余人,手机运营商授权手机销售店、通讯店、维修店人员6500余人,手机卡配送员380余人。对于工作中发现的电信运营商安全监管漏洞,公安机关及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并要求整改。

广电总局发布通知要求

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反对唯流量论

本报北京9月2日讯 记者张维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今天就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发布通知,要求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在节目演员和嘉宾选用上要严格把关,坚持把政治素养、道德品行、艺术水准、社会评价作为选用标准。政治立场不正确、与党和国家离心离德的人员坚决不用;违反法律法规,冲击社会公平正义底线的人员坚决不用;违背公序良俗,言行失德失范的人员坚决不用。

通知说,坚决反对唯流量论。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不得播出偶像养成类节目,不得播出明星子女参加的综艺娱乐及真人秀节目。选秀类节目要严格控制投票环节设置,不得设置场外投票、打榜、助力等环节和通道,严禁引导、鼓励粉丝以购物、充会员等物质化手段变相花钱投票,坚决抵制不良“饭圈”文化。

通知要求坚决抵制泛娱乐化。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节目正确审美导向,严格把握演员和嘉宾选用、表演风格、服饰妆容等,坚决杜绝“娘炮”等畸形审美,坚决抵制炒作炫富享乐、绯闻隐私、负面热点、低

俗“网红”、无底线审丑等泛娱乐化倾向。

通知强调坚决抵制高价片酬。严格执行演员和嘉宾片酬规定,严格执行管理告知承诺制度。倡导鼓励演员和嘉宾担当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性节目,严肃惩戒片酬违规、“阴阳合同”、偷逃税行为。

通知提出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主持人持证上岗,规范主持人参加社会活动和网络信息发布。加强从业人员政治素质培养,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文艺观教育,始终坚定人民立场,坚守人民情怀,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抵制名利诱惑,不得利用职业身份和个人知名度谋取不当利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社会公德的示范者、正能量的建设者。

通知强调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主管主办责任和主体责任,把好文艺节目导向关、内容关、人员关、片酬关、宣传关,要重视倾听人民群众呼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违法失德、造星炒星、泛娱乐化、“流量至上”等坚决说“不”,让主旋律和正能量充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空间。

五部门联合约谈滴滴出行等11家网约车平台公司 不得利用资本恶性竞争 规范定价降低抽成比例

本报北京9月2日讯 记者侯建斌 见习记者刘欣 近期,部分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多种营销手段,恶性竞争,并招募或诱导未取得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带车加盟”,开展非法营运,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影响行业安全稳定,损害司乘人员合法权益。

9月1日上午,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T3出行、美团出行、曹操出行、高德、滴滴出行等11家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

约谈要求,坚守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各平台公司要严格落实平台、车辆和驾驶员“三项许可”,做到“平台持证经营,车辆持证载客,司机持证上岗”,要立即停止招募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在驾驶员新注册时,对于无法提供许可证件的不予注册。要加快清退平台既有的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要求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和车辆尽快申请办理网约车相应许可。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平台公司要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尊重市场规则,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不得利用资本恶性竞争,无序扩张,不得排除和限制竞争,不得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特别是不能以虚假宣传诱导驾驶员加入,更不能把经营风险转嫁给驾驶员。要聚焦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运营水平,依靠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优质的出行服务来赢得市场。



河南省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农村开展秋季“美丽乡村交通安全行”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为群众讲解安全出行知识。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本报通讯员 姚建勋 摄